**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落实**

**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区委和区委巡察办统一部署安排和要求，区委第三巡察组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了常规巡察。2020年8月18日，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我单位进行了反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全局上下共同努力，巡察组所反馈的三个方面七项14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予以公示：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方面

（一）党组对理论学习不重视

**1.学习上级关于退役军人事务有关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不够深入、不够透彻的问题。**

**整改情况：**充分发挥党组的核心地位，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列为领导班子和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第一议题”,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实行党组集体定期学习制度，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学习制度，制定学习方案，完善学习计划，突出学习重点，完善学习资料，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等，通过党组的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组成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自8月18日区委巡察组巡查反馈问题以来，共组织党组理论学习12次，集体研讨6次，同时利用周一下午例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国务院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退役军人政策问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集体讨论与写心得体会相结合，8月18日以来，共学习讨论3次，撰写心得体会28人次。

**2.党组单独召开会议少，地位及功能凸显不够。**

**整改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制定《党组议事规则》，利用每周一上午召开专题党组会，总结回顾上周工作，安排部署本周工作，研究部署重大问题，解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民主集中制，做到集体领导，分工负责，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目前，周一上午召开党组会议已“风吹不动，雷打不散”。

（二）履职尽责有差距

**3.对上级重要指示精神没有完全吃透，工作标准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利用周一下午例会时间，开辟“业务一点通”课堂，业务骨干轮流备课，每周坚持学习讨论，现在5名工作人员基本成为业务能手。**二是着力提升“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水平。**紧抓国家、省、市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达标验收契机，严格按照《河南省县（市、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创建标准》和《河南省乡镇（街道）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标准》，把任务细化、量化至每周，四个街道每周一总结、一评比，交流成绩，树立标杆，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三是积极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赢得领导支持。**区政府第45次政府常务会明确指示：要重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设，要从区直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当中调剂，逐步加强力量。会后，开辟劳务派遣、安置、招才引智、公益岗等多种用人途径。目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从最初到位1人到目前到位4人，保证了工作运转的动。

**4.退役军人群体中的先进典型宣传推介工作力度不够，缺乏系统谋划和整体考虑，致使先进人物的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

**整改情况：**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门外制作大型宣传栏，对2009年度平顶山市最美退役军人和2020年度平顶山市“十佳”创业就业标兵，平顶山市“十佳”退役军人服务站和平顶山市“十佳”双拥模范单位进行宣传推介，利用“八一”“春节”重要时间节点，配合市局对最美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打起横幅，送去鲜花。邀请最美退役军人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做报告、健身，提高先进典型的知晓率，增加先进典型的辐射带动效应和幸福感、获得感。

**5.在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改革发展中，制定规划及组织实施方面，没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整改情况：**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制定印发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议事规则》，利用“八一”前的议军会，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近两年来取得的成绩及急需解决的问题，维护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权威。依据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领导小组相关规定,逐步探索建立督导、调研、通报、考评、问责等制度。

二、自律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扎实

（三）廉政教育不够

**6.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度不高。**

**整改情况：**建立“周安排、月总结、季评比”制度，即每周的党组会，周一下午的学习例会都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列为其中一项内容，每月以科室为单位自我总结形成报告，每季度党组点评一次，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在大门口醒目位置制作醉驾警示宣传栏和责任人，开展以案促改和警示教育活动，在活动中，每名党员干部严格对照标准，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切实提升党内政治生活的质量。

**7.财务报销制度执行方面**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且进一步与区相关单位联系对接，搜集整理财务管理方面的系统管理规定，每周一下午例会学习，同时印成小册子发至每名人员手中，通过学习督促全体人员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审核程序。

（四）运用信息化不充分，深入一线不够

**8.网络信息、电子政务工作开展不到位。**

**整改情况：**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业务股、局办公室均明确专人负责网络信息，电子政务、市局网站、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及时有效的掌握上级的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及工作动态，提升工作效率。建立“三级”服务体系微信群，随时交流工作开展情况。

**9.基层走访工作不扎实。**

**整改情况：**召开党组会，明确四名科级干部分包四个街道，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制度，开展常态化联系走访活动，局全体干部职工和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全部下沉到各街道和社区，与退役军人联系对象“结对子”，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对辖区内退役军人实行普遍联系，实现联系服务全覆盖。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以来，通过结对子督导，每周一次的沟通联络、走访慰问、谈心交心等活动，对辖区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状况、身体情况、政策落实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了深入了解，听取联系对象对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建议，向联系对象宣传有关退役军人的政策及其他惠民政策，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切实把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真正打通了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成效显著。

（五）文字材料存在应付心理

**10.单位材料文字中出现常识性错误。**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利用周一例会，请来区委办负责文字材料的工作人员专门讲解公文写作有关知识，提升干部职工工作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强化作风建设。**请来纪委工作人员专门上一节以“端正工作态度，转变工作作风”为主题的党课，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上级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踏踏实实工作，实事求是的上报材料，杜绝照抄照搬现象发生；**三是实行专人负责文件的收发管理。**严格按照收发文件的制度和程序处理公文，做好收发文的登记存档，确保收发文件按照程序和规定运转和办理。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六）“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

**11.涉及重大事项未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书记牵头，利用周一例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列》等有关规定，党组书记带头剖析自己，主动邀请科级干部及全体人员监督自己；**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制度，确保资金使用、人事安排、重大部署等重要事项，由党组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

（七）活动开展不扎实，党员管理不规范

**12.党建活动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支部建设，明确党组书记、局长兼任党支部书记，副局长任党支部副书记，从组织上加强党支部建设，并报区直工委批复；**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在三楼党支部活动室打造党建红色氛围，各种党支部工作制度上墙，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制定党建工作计划，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开展好主题党日和党员政治生日、党组书记上党课、党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活动，截止目前，4名科级干部轮流上党课5人次，外请人员上党课1次；**三是**完善各项党建资料，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制度的落实,提升“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的质量。

**13.主题教育活动开展走形式。**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主题教育活动要求，制定学习计划和实施方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活动的各项文字资料。

**14.支部党员管理方面。**

**整改情况：**按照党章党规相关规定，整改完毕。

2020年10月28日